2020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四部分 附件 37

附件1 37

附件2...................................................................................................................46

第五部分 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5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完善林业政策和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林业发展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绿化和造林工作。拟订全区绿化和造林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监督检查各项造林绿化项目、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编制我区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和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规划、方案的实施，统筹规划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负责全区种苗管理。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和区退耕还林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监督林地和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及权限范围内的临时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工作；加强对林区的森林资源管理。承担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林地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

(5)宣传贯彻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国家、省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初审工作。

(6)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依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相关实施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推进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区林业综合开发。

(8)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和林业执法体系建设；协调森林公安工作。

(9)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补偿制度。提出区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国家、省、市、区级林业专项资金，负责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区财政资金的安排意见，编制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10)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11)承担权限内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一是**2020年防火期发生火情11起，火灾3起，均查明了起火原因，过火面积共70公顷。**二是**明确“2567”工作方法。**“2”是围绕两个目标：**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火灾扑救零伤亡。**“5”是深化5项重点措施，确保生态安全：**加强宣传教育；加大火源管控；做好计划烧除；强化队伍建设；严格案件查处。**“6”是落实“六级包保”责任制。**即：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总负责，区领导、区级部门包村（街道），镇（街道）领导包组（社区），镇（街道）一般干部和村组（社区）干部包户（楼栋），巡山护林员包山头，户包田间地头和人头六级责任制，彻底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最后100米问题。**“7”是建立完善七本台账，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森林火灾隐患点台账；森林防火卡点台账；林区坟头台账；辖区特殊人群台账；巡山护林员台账；地方专业扑火队台账；辖区火情火警台账。**三是**制定文件，落实工作。制定出台《东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东区2020年度森林防火安全宣传工作方案》，完善《东区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印发《关于持续开展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推动森林防火工作落地进一步落实。**四是**深入开展防火宣传。通过“Hello”攀枝花、FM910广播电台以及流动宣传车、挂横幅、发宣传单、摩托广播等方式进行防火宣传。今年以来累计在辖区重点路口、集中坟场和重点区域设置防火宣传标识100余块，悬挂标语横幅80余条，印发防火宣传资料5万余份，对进入机场路人群发送联通防火短信提示。**五是**坚持做好火源管控。对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群严格进行火源收缴、信息登记和防火宣传工作，清明、五一期间共设置防火卡点29个，日常常态设置13个卡点。**六是**完成计划烧除和隔离带铲除110余公里，17000余亩，其中隔离带宽30米，有效清除了重点林区林下可燃物。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与涉林企业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书148份，向城市居民发放告知书（给市民朋友们的一封信）15万份，与农户签订森林防火承诺书2836份，修订村规民约7份，制作并安放固定标语标牌134个。制作有东区特色的森林防火宣传微电影，以情景剧的形式，借用哪吒形象演绎森林防火知识，时长工作6分钟。**二是**扎实推进隐患问题排查整改。采取各成员单位自查、群众举报、历年着火点排查的方式全面排查火灾风险隐患，东区范围内排查出火灾隐患点34个，其中进山入林路口4个，坟场10个，路边9个，林边3个，景区景点7个，农事用火1个。针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采取了开展“四边”可燃物清理、重点隐患点专项清理、实施计划烧除和建设防火隔离带的方式进行立行立改。**三是**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三不”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进1个有人防火检查站、15个智能检查站、5套林火监控系统、防火隔离带、生物隔离带的建设工作。**四是**总落实“六级包保”责任制。区委、区政府下发了《关于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六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明确了区领导和区级部门包村（街道）的分工，同时对街道、镇、村、组（社区）、户落实包保责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市领导督导检查、包保区领导对所包保的村和街道进行督导检查。以“三个百分之百”（包保入户率100%、“三书”签订和发放率100%、包户（楼栋）明白卡公示率100%）为总抓手，全面落实包户工作，彻底打通森林草原防灭火最后100米通道。**五是**加强地方扑火队伍建设。选派7名扑火队员参加为期3个月的全市扑火队伍“五联”融合训练。拟定了《关于加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的请示》文件，并提交区政府第7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积极招募扑火队员，确保人员充足。

 2.造林绿化工作。**一是**完成了马坎森林公园补植补种工作，现阶段已进入一期管护。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现已完成80%工程量，剩余地被种植工作和浇灌管网检测。炳四区陈家垭口攀西科技城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审批立项、设计、正在进行清单编制。**二是**完成“6.29”集中义务植树活动，栽植凤凰树、三角梅、等植物300余株。截止目前，全区完成新造林1000余亩，义务植树完成55万株。

3.城市绿化管护工作。**一是**继续开展炳二区游园、炳二区、炳三区城市次干道、支路人行道绿化管护和攀枝花东区段金沙江两岸绿化管护工作，以及辖区各街办管护的公共绿地管护季度考核工作。**二是**继续推进东华山公园日常绿化管护工作、以及巡山和攀枝花市第五小学供水工作。**三是**在全区绿地范围开展菟丝子防治工作。**四是**开展创建全国园林城市复审工作。对国园复审的各项指标进行对照和核实，同时完成了各项应证资料收集和上报工作。**五是**与相关街道（镇）紧密配合，及时处理各类涉及绿化投诉40余件；**六是**协助行政审批部门开展树木砍伐、移植和占用绿地的的行政审批工作，并开展职权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地验收工作。

4.林政资源管理工作。一是严格林地征占用管理。认真执行林地征占用申报审批制度，截止目前共审核长期使用林地1件，面积0.97公顷；审核、审批临时使用林地4件，面积63.4公顷；二是积极做好东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将攀枝花市大黑山省级自然保护地东区范围全部调整到仁和区。三是完成东区森林保险工作，将辖区67716亩商品林和46449亩公益林全部参保。四是认真编制“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五是积极开展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六是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理排查工作。七是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森林面积65184亩。八是完成“双增长”目标任务，即森林面积增加 500 亩，森林蓄积增加2600 立方米。

5.森林病虫病害防治工作。**一是**制定了2020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安装16个松墨天牛诱捕器，落实巡山护林员进行监测，每月上报诱捕情况；**二是**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检查和宣传工作，规范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证4家，并对4家企业进行上门宣传和实地查看。**三是**按照职责对辖区的红火蚁进行防控，并设置安全标识牌。

6.依法治林工作。**一是**结合实际调整依法治区领导小组，落实相关职责任务，对执法人员进行清理整顿；**二是**按照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认真完成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三是**完成“七五”普法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四是**加大《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专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五**是**对群众举报的野生动物展览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一起野生动物保护案件。

## 二、机构设置

东区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东区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东区林业执法稽查队
2. 东区绿化工作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043.0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24.84万元，增长34.57%。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项目支出增加。（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353.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3.21万元，占80.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万元，占0.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万元，占19.6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7万元，占0.09%。（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单位：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8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74万元，占49.12%；项目支出350.92万元，占50.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043.0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24.84万元，增长34.57%。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项目支出增加。（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6.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7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长40.87万元，增长9.1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6.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26万元，占8.47%；卫生健康支出17.73万元，占3.64%；城乡社区支出0.86万元，占0.18%；农林水支出314.1万元，占64.5%；住房保障支出26.56万元，占5.4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6.48万元，占17.76%。（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89.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1.17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2.37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25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56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4.5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08.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57.81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6.56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26.26万元，完成预算10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2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8.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8.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87万元，完成预算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加强对“三公”经费执行的监督。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78万元，占98.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占1.53%。具体情况如下（饼状图）：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8万元,**完成预算64.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72万元，下降11.08%。

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8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完成预算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下降0.68万元，下降88.3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9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201.49万元。**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1.49万元，完成预算1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东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72万元，比2019年减少4.49万元，下降13.52%。主要原因是执行减税降费政策的规定,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加强对“三公”经费执行的监督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7.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4.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2.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7.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7.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区财政局公车改革已全部完成，2020年度无公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林业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经费、森林防火期季节性用工人员经费、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经费、森林防火专项补助、护林防火设备设施经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东区公益林数据库更新调查设计费、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鉴定等经费、林政资源管理、街道绩效考核费（绿地管护）、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费，枯死树木处理经费、东区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设计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林业局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总体来看，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了2020年工作任务及单位承担的其他相关工作。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2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护林防火设施设备经费”“森林防火期季节性用工人员经费”“鉴定经费” “义务植树经费（森林培育经费）”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东区护林防火设施设备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93%。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东区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推进进度较晚，导致项目资金未能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推进进度，争取项目资金按时支付。

（2）森林防火期季节性用工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28万元，执行数为12.2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年能按时发放劳务费，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

（3）行政案件鉴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万元，执行数为1.49万元，完成预算的7.1%。通过该项目实施，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达100%，结案率达95%以上，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支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项目资金按时支付。

（4）义务植树经费（森林培育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5万元，执行数为0.342万元，完成预算的2.53%。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6.29”植树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创森成骨巩固及大规模绿化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证。发现的主要问题：该实施进度正常，但是项目资金未能及时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推进进度，争取项目资金按时支付。

（5）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万元，执行数为0.86万元，完成预算的21.51%。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植物检疫执法工作的开展，对东区辖区有害生物预测预报进行了提前预警。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支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项目资金按时支付。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护林防火设施设备 |
| 预算单位 | 东区林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万 | 执行数: | 13.999224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加快造林绿化项目建设，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等工作。 | 确保防火期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和非防火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使用资金13.99万元，有效保证经费的持续运用。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车辆运行维护费、过路费、养路费、油料费、修理材料费、办公、业务、防火宣传、防火会务费，防火培训费等工作经费。 | 指挥车1台，林业巡山执法车1台，2020年1-12月油料费、修理费；印刷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及宣传的相关费用；2020年1-12月办公费。 | 完成 |
| 指标2：防火期工作人员保险费。 | 购买15名工作人员保险。 | 完成 |
| 指标3：购买扑火阻燃服、防火鞋、水箱、灭火机费用以及设备、装备维修维护。 | 扑火阻燃服15套，防火鞋15双，防火头盔15个，防火手套15双，防火应急物资。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车辆运行维护，业务工作开展 | 确保车辆正常运行，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 完成 |
| 指标2：人员意外保险 | 确保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不脱保。 | 完成 |
| 指标3：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 确保设施设备准备充分，能正常使用。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防火期工作安排 | 2020年1-6月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指挥车、运兵车保险、过路、养路费、油料费、修理材料费、办公、业务、防火宣传等工作经费。 | 油料费10000元、修理费10000元；印刷森林防火宣传资料及宣传的相关费用10000元；办公费用5000元；会务费10000元，培训15000元。 | 完成 |
| 指标2：防火期工作人员保险费。 | 购买15名工作人员保险，每人预计3000元，共计全年45000元。 | 完成 |
| 指标3：购买扑火阻燃服、防火鞋、水箱、灭火机费用以及设备、装备维修维护。 | 扑火阻燃服、防火鞋、防火头盔、防火手套等每套1000元，共计15000元。防火应急物质30000元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 减少国家及个人财产经济损失 | 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1：防止水土流失美化社会环境 | 减少森林火灾对人类的危害 | 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 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高预防森林火灾能力 | 降低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减少经济损失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支持、满意度 | 基本满意以上 | 基本满意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森林防火期季节性用工人员经费 |
| 预算单位 | 东区林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28 | 执行数: | 12.2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28 | 其中-财政拨款: | 12.2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时发放劳务费，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 | 能按时发放劳务费，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聘请防火值班人员及巡山人员。 | 按实际情况聘请防火值班人员2名、巡山人员4-6人。 | 完成 |
| 指标2：聘请大黑山瞭望人员。 | 按实际情况大黑山瞭望人员1人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按时保障人员劳务费用的发放。 | 聘请防火值班人员、巡山人员按时按点进行巡护，及时掌握第一手火情信息。 | 完成 |
| 指标2：按时保障大黑山瞭望人员生活补贴费的发放。 | 聘请大黑山瞭望人员，及时掌握大黑山火情信息。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月发放 | 2020年1-12月 | 完成 |
| 指标2：按年发放 | 2020年7、8月发放1-6月生活补贴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人员劳务补助 | 每人每月1500——3000之间，全年控制在119800元。 | 完成 |
| 指标2：生活补贴 | 大黑山瞭望人员一年3000元。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 减少国家及个人财产经济损失 | 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防止水土流失美化社会环境 | 减少森林火灾对人类的危害 | 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 有效降低森林火灾损失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提高预防森林火灾能力 | 降低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减少经济损失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会满意度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 完成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行政案件鉴定经费 |
| 预算单位 | 东区林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1 | 执行数: | 1.49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1.49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包括行政检查、鉴定、调查、取证等工作，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达100%，结案率达95%以上。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 有效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林业政策法规宣传和案件的查处工作，结案率达95%以上。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林业执法检查、鉴定、调查、取证、委托执法等  | 保证林业行政搪法检查、鉴定、调查、取证等费用，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 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林业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上级要求和办案程序适时推进 | 全年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林业执法检查、鉴定、调查、取证、委托等费用  | 2万元  | 基本完成 |
|  | 指标2： 林业违法聘请专业技术机构勘验费 | 3万元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促进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 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 保护辖区森林资源安全，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上级主管部门和群众满意 | 基本满意以上 | 完成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全民义务植树 |
| 预算单位 | 东区林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5 | 执行数: | 0.34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5 | 其中-财政拨款: | 0.342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进一步增强全民绿化观念，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森林质量提升工作，拟于6月组织区级相关部门以及各街道（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0年度义务植树活动。营造浓厚植树氛围，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 | 有效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森林质量提升工作，确保了全区范围内开展2020年度义务植树活动，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剩余资金在2021年支付。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区级集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 区四大班子及区级各部门植树活动，由区绿委办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营造浓厚植树氛围，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确保苗木成活率 | 选定义务植树地点，制定东区2020年度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方案、义务植树设计方案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20年6月-7月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苗木、肥料、整地等费用、宣传费、工具费等 | 根据实际情况将购苗、肥料、整地等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营造浓厚植树氛围，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 | 增强全民绿化观念，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营造浓厚植树氛围，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 | 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深入推进大规模绿化全攀工作，全面抓好国土绿化，改善人居环境。 | 通过街道绿化、堡坎披彩、乡村花景打造等方式，采取植树增绿、植花添彩的形式开展，达到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森林质量提升工作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无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会满意度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 基本满意及以上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
| 预算单位 | 东区林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 | 执行数: | 0.86 |
| 其中-财政拨款: | 4 | 其中-财政拨款: | 0.8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工作，测报准确率达90%以上，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开展松材线虫病春秋两季普查工作，实现松林监测全覆盖。加强植物产地检疫和动植物疫情监管，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入侵和传播扩散。 | 有效开展了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工作，实现了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 安装松墨天牛诱捕器（含诱剂）20套；开展2次普查；按上级要求开展2020年1-12月检疫执法检、培训和宣传等活动。 | 完成 |
| 指标2： 野生动物疫病防控 |  按上级要求开展2020年1月-12月的宣传和检查等活动。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大力开展预测预报、检疫执法等相关工作，严防松材线虫病入侵，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 防止松材线虫病入侵我区 | 完成 |
| 指标2：加强宣传和监控，严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入侵。 | 预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入我区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20年 |  全年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松材线虫病防控、春秋两季普查工作、检疫执法检查、宣传、培训等开支 | 3.5万元（购置松墨天牛诱捕设备20套、2020年1-12月宣传培训费用、普查工作经费等） | 基本完成 |
| 指标2：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查、宣传等开支 | 0.5万元（2020年1-12月检查、宣传、培训等费用）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保护辖区森林资源资源安全，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 保护生态环境，提升森林城市知名度。 | 完成 |
| 指标2：保护野生动物安全，维护生态平衡。 | 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森林城市知名度。 | 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 保护生态系统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 保护辖区森林资源安全，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对生态环境有保护，对相关产业有促进。 | 确保辖区13万亩森林资源安全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上级主管部门和群众满意 | 基本满意以上 | 完成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林业局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林业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护林防火设施设备经费”“森林防火期季节性用工人员经费”“鉴定经费” “义务植树经费（森林培育经费）”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款）04（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1（款）01（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1（款）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08（款）03（项）：指反映城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02（款）01（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02（款）04（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02（款）05（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02（款）07（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02（款）08（项）：指反映对森林资源的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及其利用状况进行定期定位的观测分析和评价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02（款）09（项）：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02（款）10（项）：指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督、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02（款）13（项）：指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02（款）34（项）：指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02（款）99（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02（款）01（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林业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完善林业政策和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林业发展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绿化和造林工作。拟订全区绿化和造林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监督检查各项造林绿化项目、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编制我区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和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规划、方案的实施，统筹规划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负责全区种苗管理。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和区退耕还林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监督林地和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及权限范围内的临时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工作；加强对林区的森林资源管理。承担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林地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

（5）宣传贯彻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国家、省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初审工作。

（6）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依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相关实施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推进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区林业综合开发。

（8）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和林业执法体系建设；协调森林公安工作。

（9）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补偿制度。提出区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国家、省、市、区级林业专项资金，负责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区财政资金的安排意见，编制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10）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11）承担权限内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概况。

根据“三定”方案及编办文件核定我局内设机构3个，即：综合股、资源股、防火股。行政编制5名，参公编制5名。事业编制14名。实有下属事业单位2个，即：东区绿化工作服务中心（股级）、东区林业执法稽查队（股级）。

2020年年末在职人员17人（公务员4人、参公人员5人、事业人员8人），退休人员8人。

（三）固定资产情况。

东区林业局2020年年末固定资产总额97.47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80平方米，金额为21.5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用车1辆，下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金额为63.52万元，其他通用及专用设备金额为12.45万元。

二、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0年总收入1353.3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3.2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万元,其他收入银行利息1.17万元），含2019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190.88万元。

 2020年总支出68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7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8.8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89万元），项目支出350.92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数9.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7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总支出5.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8万元，公务接待费0.09万元。

2、项目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0年城市绿化管护经费预算收入266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142.67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剩余资金已财返在2021年支付。

2020年全民义务植树经费预算收入13.5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0.342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剩余13.158万元已财返在2021年进行支付。

2020年森林防火期季节性用工人员经费预算收入12.2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12.26万元。

2020年森林防火专项补助预算收入12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99.265万元，有20万给银江镇的考核资金在2021年支付。

2020年护林防火设施设备经费预算收入1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14万元。

2020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预算收入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0.8603万元。

2020年东区公益林数据库更新调查设计经费预算收入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支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该资金在2021年支付。

2020年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鉴定等经费预算收入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1.49万元。

2020年林政资源管理经费预算收入19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0.6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该资金在2021年支付。

2020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枯死树木处理经费预算收入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0.8578万元，

2020年东区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设计经费预算收入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支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该资金在2021年支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指标完成情况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保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等日常公用经费；防火资金资金专项用于森林防火宣传、扑灭火队伍慰问、森林防火督查检查；林业生态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林地状况监测更新，林地状况监测更新，更新后形成一套数据库；绿化管护经费主要用于管护炳二、三区面积约103521平方米，含人才公寓前集中绿地内公厕及附属设施管护，马侃森林管护等。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认真编制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绩效相关管理规定合理使用资金，提高林业职工生态文明意识、保护好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平衡、及时高效完成林业重点工作，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林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对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年初预定绩效目标，调查结果达到满意及以上。

（二）上级专项（目标）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天保和退耕还林资金），该资金用于东区公益林范围内的森林保护、植被恢复与造林等工作开展。到位资金102万，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支付。

（2）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森林防火补助）资金。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市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初期火情处置、检查及火灾隐患治理力度，加强防火队伍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水平，专项用于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购置防火物资等。到位资金935.2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188.5547万元，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过后在2021年进行支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自评结论。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按照预算批复规范和从严控制预算执行，不随意调整和变更。严格财务资金审批程序，原则上无预算不追加，无预算不采购。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区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支出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主要因为财政资金紧张，存在一些资金未审核，财返在2021年进行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2

2020年东区林业局护林防火设备设施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区林业局承担全区森林草原防火职能，2020年护林防火设备设施项目预算经费共计15万元。主要用于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

2．2020年，支出护林防火设备设施项目共计139992.24元，其中车辆运行维护费、过路费、养路费、油料费、修理材料费、办公、业务、防火宣传、防火会务费，防火培训费等工作经费支出102649.74元，防火期工作人员保险费支出19662元，购买扑火阻燃服、防火鞋、水箱、灭火机费用以及设备、装备维修维护支出17680.5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指挥车、运兵车等车辆保险、过路、养路费、油料费、修理材料费，防火办公、业务、防火宣传等工作经费，防火期工作人员保险费，购买扑火阻燃服、防火鞋、水箱、灭火机费用以及设备、装备维修维护费用。

2．本项目资金用于森林草原防火期开展护林防火工作，以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及时扑灭火情火灾，力争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本项目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情况。区林业局对本部门涉及的自评对象进行了分析讨论，确定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

2．分析评价。项目自评小组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针对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财务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客观全面的分析了该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预算批复相关规定，该项目纳入部门年度预算，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属日常专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已支付139992.24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支付。

2020年东区林业局森林防火期季节性用工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区林业局承担全区森林草原防火职能，为保障防火工作正常开展，需要聘请相关人员开展防火工作，2020年森林防火期季节性用工人员项目预算经费12.28万元，主要用于按时发放劳务费，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2.2020年支出森林防火期季节性用工人员经费共计12.26万元，其中用于聘请防火值班人员费用61100元，巡山护林人员费用58500元，聘请大黑山瞭望人员3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聘请防火值班人员两人，在防火期24小时值班，聘请巡山人员在重点林区巡护，及时发现并上报火情，聘请大黑山瞭望人员，监测大黑山区域火情信息。

2.通过聘请值班人员在防火期24小时值班值守、大黑山瞭望人员和巡山人员，及时发现火情信息，做好记录及转报报告相关领导及部门等工作，提高火情发现、处置效率，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减少经济损失。

3.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执行情况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2020年东区林业局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为东区林业局。为保护辖区森林资源安全，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入侵和传播扩散，按照上级要求重点开展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东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由东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按当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确定项目和资金，日常工作按预算计划开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按全区统一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对辖区松林地进行全覆盖监测；加强松木及其制品的监管；开展森林病虫害越冬代调查、松材线虫病春秋两季的普查工作；开森林病虫害展预测预报工作等。

2.开展森林病虫害越冬代调查、松材线虫病春秋两季的普查工工作经费：5000元；2.监测人工费3000元；3.培训费6000元；4.设备费10000万；5.宣传资料费：3000元素；6.检疫执法经费：3000元；7.病死松树处置人工费：10000元。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执行情况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情况。区林业局对本部门涉及的自评对象进行了分析讨论，确定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

2．分析评价。项目自评小组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针对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财务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客观全面的分析了该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项目资金申报数为4万元，东区财政批复项目资金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按2020年预算批复相关规定，该项目为区级财政资金，属日常专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2.资金到位。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已实现全部支付。

3．资金使用。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支付。

2020年东区林业局义务植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我区义务植树活动正常开展，年初，本部门预算编制预算义务植树经费13.5万元，用于义务植树宣传费、工具准备、人工费、苗木费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0年义务植树专项经费使用资金0.342万元，完成支付预算2.53%，并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全民绿化意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剩余未支付资金在2021年度将加快资金支付。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组织“6.29”义务植树活动，创森成果巩固及大规模绿化全区工作。管护好以往年度植树成果，及时进行补植。包括义务植树宣传费、工具准备、人工费、苗木费等。

2、项目管理

2020年义务植树专项经费使用资金0.342万元。资金按照预算安排，合理科学的用于义务植树宣传费、工具准备、人工费、苗木费等支出，资金支付程序规范严谨透明。

3、项目绩效

完成“6.29”集中义务植树活动，栽植羊蹄甲、红枫、三角梅、爬山虎、炮仗花、黑荆树等植物3万余株。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增强全民绿化观念，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营造浓厚植树氛围，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

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深入推进大规模绿化全攀工作，全面抓好国土绿化，改善人居环境。通过街道绿化、堡坎披彩、乡村花景打造等方式，采取植树增绿、植花添彩的形式开展，达到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森林质量提升工作。

满意度指标完成：主管部门和群众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项目实施过程中秉着公平、公正、资金使用规范、透明的原则。资金使用效率较好、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2020年东区林业局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鉴定等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为东区林业局。为保护辖区森林资源安全，严厉打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林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当年林业行政案件发生情况确定项目和资金，日常工作按预算计划开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按全区统一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包括行政检查、鉴定、调查、取证等工作，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达100%，结案率达95%以上。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2.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中产生的执法检查、鉴定、调查费用2万元；聘请专业技术机构勘验费3万元。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执行情况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情况。区林业局对本部门涉及的自评对象进行了分析讨论，确定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

2．分析评价。项目自评小组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针对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财务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客观全面的分析了该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项目资金申报数为21万元，东区财政批复项目资金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按2020年预算批复相关规定，该项目为区级财政资金，属日常专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2.资金到位。截止目前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已实现全部支付。

3．资金使用。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支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